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49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有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展辰

被告 李采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惟被告尚未同意原告撤回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